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总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成都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 88 号中航城市广场 1 栋 901 室 电话：028-83338385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6）京德成法意字第 03017-1 号

致：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马冀律师、齐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

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成都市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8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96,358,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9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95,596,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49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6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经合并统计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曾家煜
负责人：曾家煜

马 冀
承办律师：马冀

齐 涛
承办律师：齐涛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